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享未來」人壽保障

# 保障未來 豐碩盡享



產品說明書





# 未雨綢繆 讓摯愛家人生活無憂



全心全意追求夢想的同時，您需要一份可靠的保險計劃，為您及摯愛家人的未來提供穩健的財政保障。「享未來」人壽保障（「享未來」或「基本計劃」）為分紅壽險計劃，提供一站式人壽保障及儲蓄方案。基本計劃更與「享未來」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意外附加契約」）<sup>1</sup> 同時繕發，讓您兼享周全的意外保障，輕鬆邁向人生目標。



## 特點

-  提供人壽保障，為摯愛家人籌劃將來
-  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穩步累積財富
-  提供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增加儲蓄回報
-  一旦遇到意外，「意外附加契約」為您提供財政保障

## 「享未來」人壽保障

### 保障摯愛 無後顧之憂

「享未來」為您提供人壽保障至100歲，讓您及摯愛家人無懼突變。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基本保額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 (如有)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 保證現金價值 成就未來

「享未來」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並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讓您自信開展理想未來。

###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助您增值財富

當保單生效3年後，您可享非保證之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保額增值紅利	終期紅利
紅利派發	每年	一次過
紅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li><li>■ 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li><li>■ 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ul>
紅利之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li><li>■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li><li>■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ul>

於支付保額增值紅利及 / 或終期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

### 輕鬆理財

於人生不同階段，總有不同的財務需要。「享未來」可讓您從保單靈活提取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sup>2</sup>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您亦可從保證現金價值及已宣派之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中申請保單貸款<sup>3</sup>，作應急之用。

如您選擇減少基本保額<sup>4</sup>以配合財務需要，我們將把基本保額所減少部份之保證現金價值、相應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 (如有) 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如有)，在扣除任何欠款後支付給您。

### 多元化附加保障

除「意外附加契約」，您亦可選擇於「享未來」增添其他附加契約，例如危疾及醫療保障等，配合個人需要。



## 「享未來」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意外附加契約」讓您未雨綢繆。一旦不幸發生意外，我們將提供一筆過賠償，助您及家人面對突如其來的轉變。

###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sup>5,6</sup>

如被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斷肢（於75歲之前）甚至身故（於85歲之前），「意外附加契約」將提供現金賠償，以減輕財政壓力。保險賠償總金額高達「意外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由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意外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b>身故</b>		100%
<b>永久喪失 / 損失</b>		
■ 1肢或以上		100%
■ 1眼或雙眼的視力		100%
■ 聽覺	• 雙耳	75%
	• 1耳	15%
■ 說話能力		50%
■ 雙眼的水晶體		50%
■ 4隻手指及拇指的所有關節	• 右手	70%
	• 左手	50%
■ 4隻手指的所有關節	• 右手	40%
	• 左手	30%
■ 右手拇指的2個關節		30%
■ 右手拇指的1個關節		15%
■ 左手拇指的2個關節		20%
■ 左手拇指的1個關節		10%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10%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7.5%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7.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2%
■ 任何1隻腳所有腳趾的所有關節		15%
■ 任何1隻腳的拇趾的所有關節		5%
■ 任何1隻腳的拇趾的1個關節		3%
<b>脛骨或膝蓋骨的折斷</b>		10%
<b>腿部減短5厘米或以上</b>		7.5%
<b>嚴重燒傷</b>		
<b>燒傷部份</b>	<b>燒傷部份佔總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率</b>	
頭	相等於或大於2%但少於4%	25%
	相等於或大於4%但少於6%	50%
	相等於或大於6%但少於8%	75%
	相等於或大於8%	100%
身體	相等於或大於10%但少於12.5%	25%
	相等於或大於12.5%但少於15%	50%
	相等於或大於15%但少於20%	75%
	相等於或大於20%	100%

若被保人為慣常使用左手者，列於以上有關右手及左手各種賠償的百分率將會互換。

##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sup>5,7</sup>

若被保人於以下情況意外受傷，並於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身故（於85歲之前）：

- ✦ 被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
- ✦ 被保人作為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 / 或被發動機驅動 / 發動的車輛撞倒；或
- ✦ 被保人身故時有受其供養之子女<sup>8</sup>及 / 或父母<sup>8</sup>，

我們將提供相等於「**意外附加契約**」保額的200%現金賠償。

## 嚴重意外受傷<sup>5,9</sup>

若被保人遇上意外而受傷，並於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導致

- ✦ 昏迷；或
- ✦ 癱瘓；或
- ✦ 成為植物人；或
- ✦ 不能獨立生活\*，

我們將提供相等於「**意外附加契約**」保額的100%現金賠償，保障直至85歲（不能獨立生活\* 除外）。

\* 被保人於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診才可獲得此保險賠償。

## 「享未來」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直至100歲 <sup>^</sup>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繕發年齡	0 – 65歲	0 – 60歲	0 – 55歲	18 – 50歲
保費 <sup>10</sup>	固定及保證			
最低基本保額*	45歲以下：120,000港元 <sup>11</sup> 45歲或以上：80,000港元 <sup>11</sup>			
人壽保障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基本保額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 (如有)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保證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利益	可於保單生效3年後提供 <b>保額增值紅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宣派的紅利</li><li>其面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li>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ul> <b>終期紅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次過支付的紅利</li><li>其面值為非保證，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li>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li>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ul>			
退保發還金額 / 期滿保險賠償	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 (如有) ✦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如有) ✖ 任何欠款			

<sup>^</sup>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不包括港元在內)。

## 「意外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與「享未來」相同，或直至85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85歲	
保費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li> <li>■ 保費率並非保證</li> </ul>	
最低保額 <sup>+</sup>	「享未來」之基本保額或8,000,000港元 <sup>11,12</sup> (以較低者為準)	
保險賠償	<b>保障範圍</b>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 <sup>5,6</sup>	意外身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外附加契約」保額之100%</li> </ul> 意外斷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達「意外附加契約」保額之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85歲</li> <li>■ 直至75歲</li> </ul>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 <sup>5,7</sup>	於以下情況意外身故，將提供「意外附加契約」保額之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li> <li>■ 被保人作為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 / 或被發動機驅動 / 發動的車輛撞倒；或</li> <li>■ 被保人身故時有受其供養之子女<sup>8</sup>及 / 或父母<sup>8</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85歲</li> </ul>
嚴重意外受傷 <sup>5,9</sup>	因意外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昏迷；或</li> <li>■ 癱瘓；或</li> <li>■ 成為植物人；或</li> <li>■ 不能獨立生活，</li> </ul> 將提供「意外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85歲</li> <li>■ 直至85歲</li> <li>■ 直至85歲</li> <li>■ 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診</li> </ul>

<sup>#</sup>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sup>+</sup> 「意外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及附上書面申請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在交付保單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通知書 (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 發予您或您的代表後 (以較先者為準) 起計的21天內，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必須直接收到由您簽署的該等申請信。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索償申請已被接納，保費將不予退回。

### 非保證利益

####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統稱為「紅利」)，
-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及利潤分享，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投資、索償、開支及保單續保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80%的利潤和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20%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

在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紅利有顯著影響。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 / 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紅利將會較少。

##### 保單續保率

保單失效或退保 (完全或部份) 時，若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的資產份額，將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有關利潤或虧損將撥予餘下保單的資產份額。

#####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 (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 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 (例如辦公室租金)。若實際開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紅利的資金將減少。

當釐定紅利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亦可能隨之改變。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建議宣派紅利。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和有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紅利。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 (包括香港和中國) 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盡力物色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相符的投資。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 (「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整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限制貨幣不相符的情況，除非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50% – 100%
增長資產	0% – 50%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我們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履行比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內的資料。

##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保費調整

「意外附加契約」的保費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意外附加契約」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及風險級別) 計算，隨後並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 (如有) 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 終止

-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享未來**」將自動終止：
  - (a) 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b)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c) 當欠款金額等於或超過保單的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時，以較早者為準；或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保單終止權時；或
  - (e) 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f) 當您取消任何附著的附加契約時，而該附著的附加契約之保單條款已列明取消該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該附加契約附著的保單。
-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意外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 (a) 在被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b) 當「**意外附加契約**」附著的基本計劃已被終止或取消或退保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或
  - (c) 當「**意外附加契約**」之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的所有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保險賠償總額相等於「**意外附加契約**」保額的100%；或
  - (d) 當被保人身故；或
  - (e) 當嚴重意外受傷須支付時。

## 主要不保事項

-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只限於退還扣除保單的任何欠款及過往從保單已提取的任何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及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後所剩餘的已繳付的保費 (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數額是由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及 / 或附加契約數額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基本保額及 / 或附加契約數額將當作未有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基本保額及 / 或附加契約數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

- 若被保人的受傷是直接或非直接地、自願或非自願地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所導致、所涉及或促成，本公司將不按「**意外附加契約**」支付保險賠償：
  - (a)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內戰、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或
  - (b)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或
  - (c) 「**意外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從事或參與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或行動；或
  - (d) 「**意外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參與空中飛行，但以繳費乘客身份 (並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 乘搭領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飛機及 / 或商業客機除外；或
  - (e)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不論當時是否精神錯亂) 或蓄意置身於極端危險情況 (企圖拯救人命除外)；或
  - (f) 就女性而言，完全或部份歸因於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該等事故是否因受傷而加劇或引致；或
  - (g) 源自任何種類的疾病或病患，包括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及 / 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病患，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的疾病；或
  - (h)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或

- (i) 牙科護理或手術治療，除非有關護理或治療是因健康天然牙齒受到意外而導致身體意外受傷而必須進行的 (但不包括鑲假牙及相關費用)；或
- (j) 「**意外附加契約**」的被保人以專業身份參與運動或被保人將會或可以因從事該項運動而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或
- (k) 精神、神經或睡眠紊亂，對酗酒、濫用藥物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併發症的治療，或者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引起或導致的意外；或
- (l)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進行或企圖進行不合法的行為；或
- (m)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或
- (n) 若被保人為虐待兒童案中或涉嫌虐待兒童案中的受害兒童；或
- (o) 服毒、服食非由醫生所指定的藥物、酒精、鎮靜劑或吸入氣體 (由職業而附帶的危險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 – 本公司將不根據「**意外附加契約**」就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意外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前，任何前已存在的或復發的受傷或傷殘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暴動及民眾騷亂條款 – 若於暴動或民眾騷亂期間因意外導致意外身故及斷肢或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或嚴重意外受傷，只要被保人沒有參與或企圖參與該暴動或民眾騷亂，將獲支付「**意外附加契約**」下的保險賠償。

###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 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 (「美國國稅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 (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 將面臨30%的預扣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 / 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 (如適用) 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 (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 (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 (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 (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 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備註

1. 如保單持有人取消「意外附加契約」，保單將自動終止。
2. 申請提取保額增值紅利須經本公司批核。在提取保額增值紅利時，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乃衍生自保額增值紅利)，將同時被支付。提取保額增值紅利會減少保單的價值。
3. 申請保單貸款須經本公司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本公司並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及利益中扣除。
4. 申請減少基本保額須經本公司批核。減少基本保額後，保單須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退保發還金額、期滿保險賠償及身故保險賠償將會相應被調整及減少。
5. 如任何一項損失包括其他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本公司只會支付數額較大的保險賠償。
6. 若總索償金額還未達至「意外附加契約」保額之100%，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仍可被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能超過保額減去任何本保險賠償下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如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或嚴重意外受傷的保險賠償須被支付，本保險賠償將不予支付。
7.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只支付一次。本保險賠償項目下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金額將扣除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任何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保險賠償。
8. 子女：指於被保人身故當日，被保人的法律上受供養及未婚子女，包括繼子女及合法領養的子女，其年齡為18歲以下 (或於認可教育機構註冊為全職學生而其年齡不超過23歲)。  
父母：指於被保人身故當日，年齡超過70歲的被保人父親及 / 或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9. 嚴重意外受傷只支付一次。本保險賠償項目下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金額將扣除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任何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保險賠償。
10. 保單行政費已包含在保費計算中。
11.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額。
12. 只適用於領薪受僱之香港居民。其他被保人之最低保額根據本公司之核保規則而定。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享未來」人壽保障及「享未來」意外保險附加契約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等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等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的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過130萬<sup>1</sup>。AXA安盛集團不單是全球最大財產險商<sup>2</sup>，在香港及澳門，我們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

「幫助客戶活出更精彩人生」是AXA安盛的目標，並切實反映於我們所做的一切。AXA安盛為最多元化的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予個人和商業客戶。我們為人壽、健康及財產提供全面綜合的解決方案，積極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的保險公司，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革新客戶體驗，使保險變得更簡易及更個人化。我們不斷推動創新，集中於健康保障領域上尋求突破，照顧客戶於預防、治療和康復路上的種種需要。

我們一直以回饋及支援社區為使命。安盛慈善基金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旗艦計劃，涵蓋我們在推廣健康、教育和社區服務方面的努力，致力為香港及澳門創造正面和持久的影響。

<sup>1</sup>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sup>2</sup> 由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 Risk Consultants、安盛保險、安盛藝術品保險、與AXA XL保險及再保險匯集而成



「享未來」人壽保障  
產品說明書

2020年1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